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WAH YAN COLLEGE HONG KONG

28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香港華仁書院家長教師會

香港皇后大道東 281 號

PHONE: (852) 2572-2251

FAX: (852) 2572-9370

Our reference: PTA 2015-2016/07

各位家長：

2016-2018 家長校董選舉事宜—選民登記

本校法團校董會已於2014年9月1日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包括一位家長校董及一位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皆為2年(不足一學年亦作一學年計算)。本會於2014年獲本校法團校董會授權，負責家長校董選舉的工作，並於2014年11月選出第一任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第一任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將於2016年8月31日完結，本會再獲本校法團校董會授權，負責選舉工作，並定於2016年6月25日舉行校董選舉投票。

凡現有學生的家長及監護人(如有)均享有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之資格及具有投票選出家長校董的權利。故現在特函邀請各位家長登記為家長校董選舉之選民，而於2014年已登記為選民，而子弟仍然在本校就讀者，則已自動享有投票權，不必重新登記。

倘閣下希望在2016年6月25日(星期六)當天參與投票，而在2014年並未登記為選民，請填寫附件的選民登記表，並於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或以前擲交放置於校務處的家長校董選民登記表格收集箱。本會收到閣下的選民登記表格後，會在5月底前請貴子弟轉交書面確認通知，亦會同時把選民登記冊上載內聯網供選民參閱。如閣下在2016年5月底仍未收到確認通知，請與本人聯繫，電話 9682 5556 電郵 yttwdc@gmail.com

如想了解本校法團校董會的章則，請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查詢。是次選舉的成功，實有賴閣下的支持。

香港華仁書院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王銳德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附件： 一、第二屆家長校董選舉工作日程
二、《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三、第二屆家長校董選舉選民登記表 (如需額外表格可自行影印)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WAH YAN COLLEGE HONG KONG

28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香港華仁書院家長教師會

香港皇后大道東 281 號

PHONE: (852) 2572-2251

FAX: (852) 2572-9370

附件一

第二屆家長校董選舉工作日程

- | | |
|------------------------|---|
| 2015年11月25日-2016年4月15日 | 第二屆家長校董選舉選民登記 |
| 2016年4月5日-2016年5月6日 | 第二屆家長校董選舉參選報名 |
| 2016年5月3日-5月31日 | 發出書面通知確認家長的選民登記 |
| 2016年5月25日 | 透過網頁及通告，發放家長校董候選人名單及其政綱 |
| 2016年6月25 | 各家長選民於 <u>上午10:00-下午3:00</u> 親臨本校投票中心投票
<u>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點票工作，並即場宣佈選舉結果</u>
結果交校董會確認後將上載本校網頁 |



《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p>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p> <p>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p> <p>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p> <p>申請人未滿18歲；</p> <p>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p> <p>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p> <p>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p> <p>(i) 學校註冊；</p> <p>(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p> <p>(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p>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p>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p> <p>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p> <p>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p>
40AB	<p>「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p> <p>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p> <p>於一段為期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p>
40AL	<p>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p> <p>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p> <p>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p>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WAH YAN COLLEGE HONG KONG

28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香港華仁書院家長教師會

香港皇后大道東 281 號

PHONE: (852) 2572-2251

FAX: (852) 2572-9370

規定	內容
	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p>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p> <p>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p> <p>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二。</p> <p>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p> <p>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p> <p>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p> <p>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p> <p>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p> <p>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p> <p>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p>
40AS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註二：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40AB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WAH YAN COLLEGE HONG KONG

28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香港華仁書院家長教師會

香港皇后大道東 281 號

PHONE: (852) 2572-2251

FAX: (852) 2572-9370

附件三

香港華仁書院
法團校董會校董選舉
2016-2018
選民登記表格

注意事項：

1. 學生的父親 / 母親 / 監護人擁有獨立投票權，故每個家長 / 監護人**必須**各自填寫一張選民登記表格，登記後方能擁有投票權。(該表格可自行影印或從本會網頁下載)
2. 填妥後請密封，並於2016年4月15日前交回校務處之校董選舉選民登記收集箱。
3. 選民登記限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本會將透過在校子弟轉交書面確認通知。
4. 如在2016年4月15日下午二時正前未交回本登記表者，將喪失2016-2018年度之校董選舉投票權。
5. 如有疑問請賜電本會家長大使 8111 2018 李太或25722251 黎福偉副校長/王鄧麗明老師或9682 5556選舉主任王銳德先生。
6. 必須填妥下列各項，並在適當地方簽署，否則登記無效。

第一部分：在本校就讀的子弟

子弟姓名	班別	學號	學生編號	子弟姓名	班別	學號	學生編號
1			S	2			S
3			S	4			S

第二部分：家長/監護人的資料

身分證上的中文姓名					
身分證上的英文姓名					
與學生關係					
身份證號碼 (只須填寫英文字母 及首4個數字)	(例)A	1	2	3	4
聯絡電話					
簽署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WAH YAN COLLEGE HONG KONG

28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香港華仁書院家長教師會

香港皇后大道東 281 號

PHONE: (852) 2572-2251

FAX: (852) 2572-9370

附件三

香港華仁書院
法團校董會校董選舉
2016-2018
選民登記表格

注意事項：

1. 學生的父親 / 母親 / 監護人擁有獨立投票權，故每個家長 / 監護人**必須**各自填寫一張選民登記表格，登記後方能擁有投票權。(該表格可自行影印或從本會網頁下載)
2. 填妥後請密封，並於2016年4月15日前交回校務處之校董選舉選民登記收集箱。
3. 選民登記限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本會將透過在校子弟轉交書面確認通知。
4. 如在2016年4月15日下午二時正前未交回本登記表者，將喪失2016-2018年度之校董選舉投票權。
5. 如有疑問請賜電本會家長大使 8111 2018 李太或25722251 黎福偉副校長/王鄧麗明老師或 9682 5556選舉主任王銳德先生。
6. 必須填妥下列各項，並在適當地方簽署，否則登記無效。

第一部分：在本校就讀的子弟

子弟姓名	班別	學號	學生編號	子弟姓名	班別	學號	學生編號
1			S	2			S
3			S	4			S

第二部分：家長/監護人的資料

身分證上的中文姓名					
身分證上的英文姓名					
與學生關係					
身份證號碼 (只須填寫英文字母 及首4個數字)	(例)A	1	2	3	4
聯絡電話					
簽署					